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簽訂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立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立卓公司」）簽訂一份戰略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江蘇立卓公司就推廣與落實人工智能（「AI」）農業產業之應用達成投資合作策略意向之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立卓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立卓公司之資料

江蘇立卓公司是一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二零一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數字賦能農業產業業務，是一家聚焦數字農業領域全場景及完整產業鏈的高新技術產業公司，並已連續兩年蟬聯中國（南京）數字鄉村博覽會暨中國（南京）國際智慧農業博覽會「智慧農業領軍企業」之獎項。

框架協議之合作概要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以資本運作為核心，對江蘇立卓公司進行投資（「**本次投資**」），江蘇立卓公司以技術研發、場景落地及模式複製為根基支撐市場拓展。

本公司擬通過本次投資：

（i）支持江蘇立卓公司啟動其海外市場的戰略規劃與佈置（「**出海戰略**」），向江蘇立卓公司直接投資及為江蘇立卓公司對接戰略投資者，江蘇立卓公司擬在此支持下，推進實現技術迭代、項目落地、全國推廣的目標；

（ii）支持江蘇立卓公司業務拓展，江蘇立卓公司擬在此支持下，打造 AI 農業暨無人農業一體化解決方案，首期完成一個省級標桿項目落地，二期實現全國十個以上省份的業務覆蓋，三期啟動出海戰略（東南亞、一帶一路）；

（iii）支持江蘇立卓公司開展模式複製相關計劃，江蘇立卓公司擬在此支持下，致力於形成可標準化、可快速裂變的 AI 農業業務模式（含技術體系、運營流程、盈利模式），培育可獨立複製的業務模塊，支撐加盟或合作拓展；及

(iv) 支持江蘇立卓公司提升產業地位，江蘇立卓公司擬在此支持下，致力於構建 AI 農業產業生態，使項目成為國內 AI 農業領域的標桿案例，提升江蘇立卓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話語權。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21 章下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之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董事局認為，基於全球糧食安全壓力、勞動力短缺與成本上升、政策強力支持、技術成熟度高等考慮因素，AI 農業為必然趨勢，前景光明。框架協議為雙方提供戰略合作機會，創造共同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